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认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追认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建平先生、幸帮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 提名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幸帮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